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俊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7號、第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俊岳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嚴俊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時41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蔡至力住處，利用窗戶未上鎖之機會，打開窗戶攀爬侵入上開住宅，並在屋內搜尋財物，然因搜尋未獲而罷手離去。
-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24日1時3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前，利用車門未上鎖之機會，打開車門進入許宏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竊取車內新臺幣（下同）1,100元現金，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蔡至力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嚴俊岳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緝字第367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本院卷第1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至力、證人即被害人許宏仁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11767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112年度偵字第11983號卷第13頁至第16頁），並有證人蔡至力屋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證人許宏仁住處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4日刑紋字第1126050557號鑑定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及扣案現金1,100元在卷可證（見112年度偵字第11767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92之7頁至第92之10頁；112年度偵字第11983號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29頁至第49頁），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是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之「毀」、

「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又現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已將「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故「窗戶」既為該條款之加重竊盜罪構成要件所直接明文規定，即無須再將「窗戶」論以該款之「安全設備」；是核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加重竊盜未遂罪及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多起竊盜、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甲執行刑）、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25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乙執行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丙案），上述甲執行刑、乙執行刑及丙案接續執行，其入監執行後，於111年1月9日甲執行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乙執行刑，復於111年5月10日起執行丙案，並於112年8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3頁）在卷可查，其於甲執行刑及丙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已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執行完畢出監約2月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於本案2起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犯行，惟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犯，既未生犯罪實害，可罰性較既遂犯為低，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當瞭解不能竊取他人物品，且應知悉竊盜屬犯罪行為，然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恣意欲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無足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缺錢，見本院卷第192頁）、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著手行竊之財物價值、犯罪後損害填補情形，暨考量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患有癲癇、無業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2起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竊得現金1,100元，固為被告本案之犯

罪所得，惟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許宏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112年度偵字第11983號卷第25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宜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